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涉 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新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之
建 議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主席函件第2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主席函件第3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81,754,687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涉及
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新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之
建議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司細則修訂、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敦請閣下酌情考慮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條件。有關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1)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 (2) 股東呈交提名董事之通知之最少七日期間，須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後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及
- (3) 若干特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不得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細則修訂載於特別決議案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3.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

4. 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附錄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方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62至68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按公司法之規定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此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進行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會議紀錄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公司細則修訂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購回證券，惟(a)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b)本公司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認股權證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9,180,938股股份及81,754,687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2,073,765.49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81,754,68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最多購回40,918,093股股份及最多8,175,468份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董事會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動用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購回股份超出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能自本公司用作分派股息或分派目的之其他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 *	— *	— *	— *
五月	0.240	0.192	0.040	0.038
六月	0.510	0.270	0.128	0.070
七月	0.325	0.260	0.120	0.120
八月	0.415	0.250	0.110	0.110
九月	0.400	0.310	0.100	0.100
十月	0.400	0.200	0.130	0.088
十一月	0.370	0.330	— *	— *
十二月	0.400	0.315	— *	— *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375	0.375	— *	— *
二月	0.380	0.280	0.092	0.092
三月	0.415	0.320	0.100	0.100

* 在該月內並無交易。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批准最多10%之股份，概無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